

# 安全简报

2024年7月总74期 编辑：戴俊宏 常兵 孔六苏 谢开 校审：徐振华

本期要目：

- 两票统计分析
- 2024年7月份安全生产工作通报
-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重点摘要宣讲
- 致力于#3阳床检修，保障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
- 2024年8月份安健环工作计划

百日安全无事故

2315天

## 月度两票统计

指标	工作票（份）			操作票（份）		
	有效工作票	不合格工作票数	工作票合格率	操作票数	不合格操作票数	操作票合格率
单位						
统计	113	0	100%	36	0	100%
不合格分析	工作票编号错误					

## 月度特种作业统计

指标	动火工作票			其他特殊作业许可证		
	总数	不合格作业票数	合格率	总数	不合格作业票数	合格率
单位						
统计	25	0	100%	28	0	100%
不合格分析						

正道 凝聚 创新 卓越

## 7 月份安全生产工作通报

- 1、制定中央环保督察迎检方案，并分解、落实相关环保管控措施，完成了第一轮自查自纠工作。
- 2、完成了消防水系统稳压泵安装工作。
- 3、制定盐泥处置流程及管理规定，8 月份开始盐泥库改建施工、完成盐泥委外处置合同签订并进行处置。
- 4、开展上半年标准化运维情况自查，整体情况良好。
- 5、已联系相关专家对《码头生产安全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 6、完成#10 输煤皮带区域雨水管道扩容改造。
- 7、针对夏季高温天气，为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规范运行人员对转动设备的测温、润滑巡检等相关要求，并增加检修人员、专业专工、值班人员参加设备定期巡检。
- 8、对输、给煤系统进行防火专项检查，发现 8 项问题，已立即整改。
- 9、#6 炉并炉门自密封出现漏汽现象，为确保主汽管道运行安全，7 月 26 日停运#4 汽轮机隔离系统进行了隐患消除。

##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重点摘要宣讲

2024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票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于今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进一步完善了我省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体系，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分为总则、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共八十四条。

### 新《条例》特点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从党中央决策部署看。从“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论”创立，到“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民生关切，再到“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制度要求，“生态”都是重大命题。

从江苏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践看。在经济保持稳步发展的同时，全省不断强化高水平保护，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好转，“生态”愈发成为江苏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从人民群众的需求需要看。人民群众不仅需要蓝天、碧水、净土，还需要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各类生态系统、赏心悦目的自然生态、富民增收的生态产业，“生态”与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息息相关。

### 新《条例》特点二：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重点重金属产生单位监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规定农村环

境基础设施建设、运维管环境，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重点攻坚治理。协同治理，明确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排污许可管理。

开展信用评价，公开信用评价结果，推动信用评价结果，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明确自动监测、人工监测适用情形和公开要求。

### 新《条例》特点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要求省、设区市政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机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产业体系、能源体系和交通运输体系，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加强碳排放配额清缴监督管理，推进碳排放配额交易。采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引导节约和合理使用资源能源，明确惩罚性电价政策适用情形。鼓励建立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激励机制。

### 新《条例》特点四：充分彰显江苏特色

加强源头管控，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规定省和设区的市政府应当制定生态在监督管理方面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定期评估调整，并作为开发建设、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防控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建立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服务保障重大优质项目落地。

### 新《条例》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为被检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予配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第三方机构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指使或者变相指使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方机构在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或者未落实整改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致力于#3 阳床检修，保障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

近日，经过热电事业部化水专业的精心组织和机务检修的严格实施，热电事业部化学水处理系统的#3 阳床检修工作即将全面完成，标志着整个水处理系统将进入新一轮的稳定运行阶段。

此次检修工作主要围绕阳床的内部结构、运行状态及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维修。检修团队首先对阳床进行了详细的风险分析和危



害辨识，确保所有参与检修的人员都充分了解和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对阳床内部的衬胶层、支撑结构、进出水管道等关键部件进行了彻底检查和修复，确保了设备的完好性和可靠性。

在检修过程中，通过优化检修流程、采用先进的电火花检测技术，有效缩短了检修过程的时间，实现了科学检修的目标。

检修过程中所展现的工作态度，是对“五一”精神的一种延续和体现，值得我们每一名员工学习，认认真真做好每一项工作是我们作为一名员工的基本职业素养。

本次检修工作不仅提高了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效率，也为热电事业部的生

**正 道 凝 聚 创 新 卓 越**

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据了解，阳床是水处理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去除水中的阳离子，保证出水水质符合生产要求。因此，阳床的正常运行对于整个水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

为了确保阳床的长期稳定运行，热电事业部还制定了详细的维护和保养计划。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强对阳床等关键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水处理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此次化水#3 阳床的检修工作，为热电事业部的生产安全和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为金泰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2024 年 8 月份安健环工作计划

- 1、持续做好“夏季七防”工作，重点做好高温天气下人员防暑及设备防超温管控工作。
- 2、针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组织落实好各项环保管控措施，做好迎检各项准备工作。
- 3、完成磁电脱盐系统累积盐泥委外处置，完成盐泥库建设。
- 4、做好离子交换器树脂更换/大修施工风险控制，并做好旧树脂处置工作。
- 5、完成码头应急预案专家评审工作并备案，码头经营许可证换证资料准备工作。
- 6、组织开展“锅炉承压部件(受热面)爆漏”事故及“大型机械(铲车)”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 7、做好#5、#6 锅炉系统切换操作及#5 炉检修作业风险管控。